

# 計劃特色

勞工處委聘香港工會聯合會及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為服務機構，協助推行計劃。服務機構為參加者提供就業支援及跟進服務，包括：

- 就業諮詢、配對合適職位空缺
- 入職後跟進及支援
- 協助申請再就業津貼

計劃涵蓋全職工作、兼職工作及合資格「散工」，切合中高齡人士及料理家務者的不同需要。

聘請計劃參加者的合資格僱主可參加勞工處的「中高齡就業計劃」，為參加者提供在職培訓，並可獲發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。

## 僱傭模式

全職工作	以連續性合約*受僱及每星期工作時數最少30小時
兼職工作	以連續性合約*受僱及每星期工作時數少於30小時
合資格「散工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非連續性合約受僱</li><li>• 每連續30天內的總工作時數達76小時，視作符合兼職工作的定義</li><li>• 每連續30天內的總工作時數不少於128小時，視作符合全職工作的定義</li><li>• 計算每30天時段的總工作時數以不多於5名僱主為限</li></ul>

\* 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，他的僱傭合約便屬「連續性合約」。

5



如欲查詢「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」的詳情或登記參加計劃，歡迎與我們聯絡。

登記及查詢熱線：

☎ 2116 0131  
2397 7277



計劃網頁：

🔍 [www.jobs.gov.hk/rea](http://www.jobs.gov.hk/rea)

計劃辦事處電話：  
2951 4634

 勞工處  
Labour Department

6

 **再就業**  
津貼試行計劃  
RE-EMPLOYMENT ALLOWANCE PILOT SCHEME



心中仍火熱  
撐你再就業

# 計劃簡介

- 🔥 鼓勵40歲或以上人士重投就業市場
- 🔥 連續完成6個月工作可獲最高10,000元再就業津貼
- 🔥 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可再獲最高10,000元津貼
- 🔥 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
- 🔥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最高20,000元津貼

# 參加資格

- 🔥 年滿40歲或以上
- 🔥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
- 🔥 參加計劃前在香港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(包括受薪工作、自僱工作及經營業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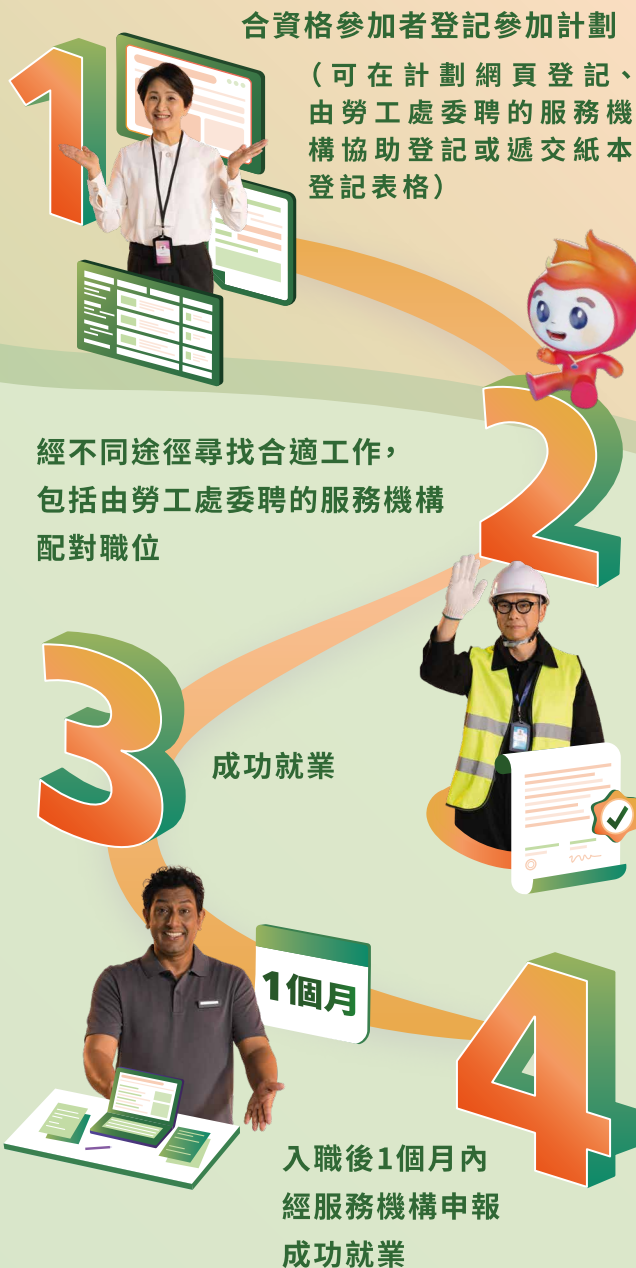
# 津貼金額

合資格僱傭期*	再就業津貼金額	
	全職工作	兼職工作
第一期津貼: 連續完成6個月工作#	\$10,000	\$5,000
第二期津貼: 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#	\$10,000	\$5,000

\*有關工作的入職日必須於2024年7月15日或之後的計劃推行期間。合資格人士應盡早登記參加計劃，特殊情況下亦須不遲於入職有關工作後的一個月內補辦登記手續。

#如參加者曾離職並在離職後30天內受僱於另一份合資格工作，其計算6個月或12個月合資格僱傭期的連續性不會受到影響。

# 申請程序



連續完成6個月工作後，  
2個月內經服務機構遞交第一期  
《再就業津貼申請表格》\*



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後，  
2個月內經服務機構遞交  
第二期《再就業津貼申請表格》\*



\*確認資料完整及準確後，勞工處會發放再就業津貼給合資格參加者。

## 例子1

張先生今年65歲，5年前退休，希望重投社會工作。張先生登記參加計劃後，成功尋找到一份全職酒店房務員工作，每周工作35小時。他連續工作6個月後可申領津貼10,000元，再連續工作6個月後可再申領津貼10,000元。

## 例子2

黃女士剛滿40歲，為料理家務者，希望利用空閒時間工作。黃女士登記參加計劃後，經朋友介紹為3個家庭擔任本地家務助理，每月總工時達80小時。她連續工作6個月後可申領津貼5,000元，再連續工作6個月後可再申領津貼5,000元。(請參閱第5頁有關僱傭模式的資料)